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洪博亮

電 話：02-7736747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57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(0025779A00_ATTCH1.pdf、0025779A00_ATTCH2.pdf、0025779A00_ATTCH3.xlsx、002577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學年度補助辦理實驗教育相關申請表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所屬學校倘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者，請依本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相關規定編列補助經費及檢附表件，由貴局（府）彙整後，於107年5月1日前函報本署提出申請，逾期及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第8點第3款之申請案，請檢附簡要特定教育理念，並敘明後續經費規劃項目，資料以5頁為限（不含經費概算表）。
- 四、另本要點修正前之105學年度申請並獲補助之公立學校，請依補助要點第15點第2項規定，依通過學校再報之相同程序提報，級學校提報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後送本署審查；惟

A041400_國中107/04/09 15:35



121070027973 有附件



上開學校仍需提出完整申請計畫書敘明後續規劃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後每年補助最高40萬元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2018-04-09
14:50:32



裝

訂

線



57